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2999號

原告 金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兆軍

被告 李財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3月31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惟被告至110年3月份止，積欠原告公司行政管理費及罰單等拒不繳納，且避不出面處理，亦不接受監理機關定期檢驗車輛，原告於110年7月14日以臺北中山郵局第000826號存證信函限期催告被告繳清欠費，逾期即以該函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爰提

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牌照及行車執照等語。並聲明：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
照1枚返還原告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臺北中山郵局第000826號存證信函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
至第23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
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
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